

新北市中湖國小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師(含校長、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共同備課紀錄表)，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應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可以選擇甲、乙二案方式擇一進行：
甲案：為授課時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暨議課紀錄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乙案：採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有要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選用)：授課前提出與觀課教師晤談，完成「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授課時，觀課教師須完成「觀察記錄表」；授課後與觀課教師完成「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上述甲乙二種方案皆須要有公開授課活動影像紀錄及簽到名冊。

四、說明圖說如下：

公開授課

甲案

乙案

共同備課

共同備課

教學活動設計表

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教學觀察紀錄表件

觀察紀錄表

學省思心得暨議課紀錄
表件

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公開備課、授課、議課
活動影像紀

公開備課、授課、議課
活動影像紀

伍、實施內容：

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建議相關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可3-4人1組)
- 二、觀課前會議(觀察前會談)：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四、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觀察記錄表)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
-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六、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 七、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期研習文號為：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
- 二、研習時數登錄：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2h)、觀課(1h)、議課(1h)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配合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各校應以 106 學年度與 107 學年度為準備期，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請各校於 106 學年度起，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由學校彙整後，106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二)各校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1 週，於學校網頁

公告修正版本。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局端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四、請各學年、領域完成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一)106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50%以上。

(二)107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75%以上。

(三)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達教師員額編制100%。

※108 學年編制人員為 17人，扣除鐘點教師 1 人

各學年領域推算方式如下，如遇小數則無條件進入

108 學年	
學年領域基數	公開授課人數
行政及校長 6 人	6
一年級 1 班	1
二年級 1 班	1
三年級 1 班	1
四年級 2 班	2
五年級 1 班	1
六年級 1 班	1
體育領域 1 人	1
英文領域 1 人	1
自然領域 1 人	1
資源班 1 人	1
合計	17

五、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捌、獎勵標準：

一、本案為鼓勵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

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 1.校內：參加人員 3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1 次。
- 2.區級：參加人員達 30 人以上，公開授課教學優良者，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每場次參加人數 30 人以上者

玖、本計畫陳 校長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蕭仲伯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莊金榮

校長：

中湖國小
校長 陳桂蘭

附錄 1：新北市 108 學年度 中湖國小 公開授課行事曆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	科目(領域)	單元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 (名單)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	開放型態
1.	10/1 第4節	五甲 教室	陳桂蘭 校長	國語	第5課 南方澳	莊金榮主任	各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2.	10/15 第2節	自然 教室	簡子雅	自然	第2單元 熱的傳播	莊金榮主任	自然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3.	10/16 第 2 節	六甲 教室	蔡淑玲	國語	第6課	莊金榮主任	語文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4.	10/23 第 2 節	三甲 教室	林浩銘	國語	第7課	莊金榮主任	語文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5.	10/30 第 3 節	操場	梁聖儀	體育(三甲)	單元墊上運動	莊金榮主任	語文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2.三鶯區各校報名老師	區級
6.	11/4 第 5 節	音樂 教室	李郁穎	藝術與人文	第2單元 第1課	莊金榮主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7.	11/5 第 2 節	電腦 教室	吳明鴻	資訊 四甲	第2單元	莊金榮主任	資訊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8.	11/12 第 3 節	潛能 A 班	程莉青	特教	自編(社會技巧)	莊金榮主任	特教老師	楊慶林主任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9.	11/15 第 7 節	自然 教室	陳艾倫	自然	第3單元	莊金榮主任	自然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10.	12/4 第 4 節	四乙 教室	楊文嘉	數學	第7單元 (分數:活動4)	莊金榮主任	數學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11.	12/13 第 3 節	英語 教室	黃靈	英語	第4單元	莊金榮主任	語文領域教師	陳桂蘭校長	1.校內其他教師	校內

[illegible]